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冬 114 偵緝 4447 字第

00006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44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游榮宗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 DEWI MARTIN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冬股書記官洽領（請先
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李佳紘 決行